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112年9月19日第213次教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113年1月19日臺教技(四)字第1120127106號函備查

一、為因應大學校院大學部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爰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役，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

三、申請程序

有意願之學生，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之全校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就學期間專案服役申請書」之應辦事項，並應於完成申請之次學期入營服役。

完成申請程序之學生為「就學役男」身分，其選課、提前畢業得依本要點辦理。

四、選課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受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各年級所修學分數以二十五學分為上限之條件限制。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二)跨校選課：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同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身分，得再加修六學分或二門課。惟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期間辦理。

(三)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要點」辦理。

五、休學年限及提前畢業

(一)就學役男因服役辦理休學，依本校學則辦理相關程序，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二)就學役男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1.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

2.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且成績及格。

3.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